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文件

江理新指〔2018〕1 号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临电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校区各项目参建单位、指挥部各工作机构：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临电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新校区建设项目部

2018 年 5 月 11 日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施工临电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进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各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工程的施工工期、质量及进度要求，本着符合文明安全施工工地的要求，规范新校区现场施工用电管理，杜绝各种电气安全事故及隐患的发生，落实《安全生产法》，结合学校工程项目施工用电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制定，适用于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现场区域内从事土建、安装、装修等工程施工的队伍。

第三章　报建设计、施工监管、移交管理和产权属性

第三条 学校根据新校区建设进度要求，对每一个总承包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用总电源点，施工临电设施由校方负责报批建设，施工完成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学校移交总承包施工单位管理使用，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施工临电设施低压配电室接线端之前的产权属学校资产，总承包施工单位只有使用权，工程完工后必须完好移交回校方。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五条 校方移交施工总承包方的施工临电设施，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必须指派专业电工专人负责管理，制定并严格实施安全用电规范，建立巡查制度及工作台账，同时要求项目监理单位建立专人监督检查机制，专业电工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操作证。

第六条 在临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非使用方造成的故障，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要及时报告校方，再由校方通知临电工程施工单位安排检修；如出现使用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也必须报告校方，由校方安排临电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修，检修费用由使用方负责。

第七条 在临电工程质量保修期外，出现非使用方造成的故障，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要及时报告校方，再由校方负责委托临电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修；如出现使用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处理方式同第四条。

第八条 总承包施工单位自校方移交施工临电设施之日起，负责其日常巡查、检修、保护和维护等工作，并且对其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内所有一、二和三级配电使用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第五章　配电申请流程及管理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提供建设单位所指定的分包单位的施工用电，并负责全面管理，并对在施工过程中

的用电事务及安全负责。

第十条 在接通学校临电的低压配电室施工用电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向项目监理单位报送专项施工配电及用电方案，并完善相关手续（如通电前箱、柜的试验记录、用电申请等），确定固定用电管理人员，做好技术交底记录，严格按《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制度》操作。

第十一条 分包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项目承包单位进场使用总承包施工单位的临电设施接配电前，必须提交经总承包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的用电申请方案，由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审定批准并报代建单位和校建办工程技术部备案后才能实施。并且在工程的整个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用电管理责任均由总承包施工包单位负责。

第六章　计量装置安装及缴费要求

第十二条 校方移交了施工临电设施的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其项目总配电房或箱内必须安装经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装置计费，供电线损费用由各接入学校临电配电室的施工单位按用电比例共同承担，工程项目施工、办公及生活等所产生的所有电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学校根据供电管理部门要求直接支付或预交电费。

第十三条 在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代表、现场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管理中，发现有违规操作，有不配合工作的行为，口头提出限期整改无效的，处以罚款 500—1000 元/次；

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无效的，处以罚款 1000—5000 元/次；此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在整改期间所产生的其它损失（如停电整改、工期延误等）概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和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新校区建设项目部负责解释。

附件：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制度

附件：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制度

1．施工现场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由专业电工完成。从事电气操作的专业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2．电工在作业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和操作工具。

3．施工现场内安装、维修或拆除线路及设备必须拉闸断电，严禁任何形式的带电作业。

4．停电拉闸作业必须先拉负荷开关，后拉隔离开关；送电作业必须先合隔离开关，后合负荷开关。严禁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

5．线路停电检修必须在断电开关操作柄上悬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标示牌，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

6．检修的电气线路和设备停电后，在检修之前必须用试验合格的验电器检验确认有无电压。

7．施工现场内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维修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工产品，严禁使用破损或质量不合格的电器。现场内的设备禁止带“病”运转。

8．停用的设备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搬迁或移动用电设备，必须切断电源并作妥善处理后进行。

9．漏电保护开关或空气开关跳闸后，应积极查出跳闸原因，在处理好故障前禁止随意合闸。

10．专业电工必须掌握触电人工急救方法和正确的电气火灾防护火、灭火方法。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印发